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6 号）已收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2020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询函 1：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80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97 亿元，处置或报废金额 1.14 亿元。请你公司分类别补充披露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或报废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账面原值、减值时点、减值迹象、计提金额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问询函 1 的回复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固定 资产 类别	减值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减值时点 账面价值	资产可 收回金额	计提减 值金额	减值时点	减值迹象	地理 位置
房屋 及建 筑物	天圣南川中医 药加工基地建 设项目	天圣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955.46	2019/12/31	98,533,142.06	95,347,237.13	36,327,500.00	59,019,737.13	2020/12/31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议，项目停止建设不再投入建设；全面启动处置，减少公司的闲置资产，增强公司的资产有效利用，收回现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重庆南川区 大观镇华化 路9号
房屋 及建 筑物	合川房屋 大容量注射 液、医药物流 基地项目（合 川）外环境工 程	天圣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5,665.53	2016/12/31 2017/12/31	99,165,757.36 2,215,107.32	86,369,749.64 2,000,241.99	33,225,300.00	55,144,691.63	2020/12/31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议，项目停止建设不再投入建设；全面启动处置，减少公司的闲置资产，增强公司的资产有效利用，收回现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重庆合川区 工业园核心 地块（地块编 号 HC14-003-27)
房屋 及建 筑物	总部大楼（包 含土地）	天圣制药集 团重庆有限 公司	37,905.92	2016/3/31	254,212,729.85	214,780,357.77	159,103,300.00	55,677,057.77	2020/12/31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重庆渝北区 宝圣湖街道 食品城西路 16号
房屋 及建 筑物	物流中心	重庆国中医 药有限公司	37,476.34	2012/12/31	147,362,860.18	113,281,664.28	86,199,350.00	27,082,314.28	2020/4/30	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已停产，物流中心项目减值	重庆万州区 红星东路 259 号
——	小计	——	——	——	601,489,596.77	511,779,250.81	314,855,450.00	196,923,800.81	——	——	——



(一)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天圣重庆总部大楼”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了“关于几个工程项目后续处理的专题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对厂房已基本建完的天圣制药集团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天圣制药集团南川中药材加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不再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对于厂房还没有建成的天圣制药集团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天圣重庆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天圣生物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全面停工停建，不再投入建设，对这五个项目及天圣重庆总部大楼全面启动处置，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调整经营结构，拟将负责公司商业流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在经营战略上将实现两个结构性调整，一是以商业销售为主调整到以工业制造为主，二是以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性销售。前期在重庆周边及区县地区投建的医药仓储厂房及医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对于上述已竣工但未投产的厂房，决定不再继续投入生产线建设及其他支出；对于在建项目决定停建。拟对上述资产项目启动处置程序，在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地妥善处置资产。这样一方面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为评估目的的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管理层依据评估值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重

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

公司管理层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依据重康评报字(202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的“物流中心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二)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1、“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天圣重庆总部大楼”

根据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减值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净值	变现率	处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备注
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95,347,237.13	36,327,500.00	59,019,737.13	90,818,400.00	40%	—	36,327,500.00	—
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88,369,991.63	33,225,300.00	55,144,691.63	55,375,400.00	60%	—	33,225,300.00	—
天圣重庆总部大楼	214,780,357.77	159,103,300.00	55,677,057.77	156,025,100.00	-	1,579,400.00	159,103,300.00	总部大楼公用房
				4,705,200.00		47,600.00		车位
合计	398,497,586.53	228,656,100.00	169,841,486.53	306,924,100.00	—	1,627,000.00	228,656,100.00	—

(1)“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在按照重置成本法测算的评估净值的基础上,参考政府拍卖案例的折扣率计算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评估净值*折扣率—处置费用;

(2)“天圣重庆总部大楼”可变现净值=评估净值—处置费用;

(3)评估报告的重要提示: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重要提示”:第3条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说明,委托人因未来规划发展原因,拟终止对天圣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并拟将其对外处置或由



相关政府部门收回,本次评估系以上述项目不再继续投资开发且公开处置或由相关政府部门收回为前提,可能存在因不再投资而违约,按相关合同约定确定其评估结果。本评估报告结果是基于产权持有人与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为前提,充分考虑产权持有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条款。

(4) 评估方法的选择

减值项目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期	评估方法	备注
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法	重置成本*折扣率
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成本法	重置成本*折扣率
天圣重庆总部大楼				总部大楼公用房: 市场法 车位: 收益法	— —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七、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①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B)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天圣重庆总部大楼”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总部大楼公用房”符合上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故评估师采用市场法:

总部大楼公用房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与分析,选择了三个近期交易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程度较高的实例作为参照物,分别为飞洋创拓两港中心、重庆创意公园、融创金贸时代。其中飞洋创拓两港中心含税售价为5275.19元/平方米,不含税售价为5024元/平方米;重庆创意公园含税售



价 6000 元/平方米，不含税售价为 5714 元/平方米；融创金贸时代含税售价 5916.7 元/平方米，不含税售价 5635 元/平方米。

评估人员将总部大楼与参照物在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楼层、商服区级别、商服设施集聚状况、公交便捷度、轨道交通便捷度、道路通达度、停车便捷度、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状况）、实物状况（房屋外观、临街道路类型、设施设备、层高、建筑结构、空间布局、面积、新旧程度、装修）和权益状况（土地使用权类型、抵押权、租赁权）进行比较修正，最后得到经修正后的含税单价 4800 元/平方米（保留至百位），不含税评估单价 4600 元/平方米（保留至百位）。

$$\text{公允价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4,600.00 \times 33,918.49 = 156,025,100.00 \text{（元）}$$

本次评估处置费用考虑包含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资产评估费用、附加税。其中印花税按照资产公允价值的 0.05% 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收费标准计算；资产评估费用按照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进行计算；附加税包括资产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比例
1	交易服务费	评估公允价值	0.27%
2	评估费	评估公允价值	0.09%
3	印花税	评估公允价值	0.05%
4	附加税	评估公允价值	0.6%
小计		——	1.01%

$$\text{处置费用} = 156,025,100.00 \times 1.01\% = 1,579,400.00 \text{（元）（保留至百位）}$$

$$\begin{aligned} \text{可收回金额} &= \text{公允价值} - \text{处置费用} \\ &= 156,025,100.00 - 1,579,400.00 \\ &= 154,445,700.00 \text{（元）} \end{aligned}$$

②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天圣重庆总部大楼车位”，符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评估师采用收益法；

总部大楼车位：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与分析，选择了三个近期租赁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程度较高的实例作为参照物，分别为水木阳光、木鱼石小小岛、重庆国际家纺城。其中水木阳光含税租金 350 元/个/月，不含税租金 333.33 元/个/月；木鱼石小小岛含税租金 370 元/个/月，不含税租金 352.38 元/个/月；重庆国际家纺城租金 340 元/个/月，不含税租金 323.81 元/个/月。

评估人员将总部大楼与参照物在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楼层、商服区级别、商服设施集聚状况、公交便捷度、轨道交通便捷度、道路通达度、停车便捷度、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状况）、实物状况（房屋外观、临街道路类型、设施设备、层高、建筑结构、空间布局、面积、新旧程度、装修）和权益状况（土地使用权类型、抵押权、租赁权）进行比较修正，经修正后的含税租金为 313 元/个/月，不含税租金为 298 元/个/月，委估车位面积为 46.91 平方米/个，最终折算为不含税租金为 6.35 元/平方米/月。

评估人员根据修正后的不含税租金，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尚可使用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公式

$$P = \frac{R}{r-s} \left[1 - \left(\frac{1+s}{1+r} \right)^n \right]$$

式中：P—房地产价格

n—收益年限

R—年净收益

r—折现率

s—年净收益增长率

(2)收益年限

收益年限按土地剩余使用权年限和房屋尚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总部大楼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短于房屋尚可使用年限，故本次评估收益年限为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36.02 年。

(3)年净收益

a 年收入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修正后的不含税月租金考虑适当的出租率确定年收入，即年收入=月租金*出租率*租赁月份。

b 年运营费用的确定：

评估人员以确定的年收入和同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建安单价为基础，按比例考虑附加税、房产税、维修费、管理费、印花税、保险费等费用确定年运营费用。

c 年净收益=年收入-年运营费用

(4)房地产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年净收益、收益年限、适当年净收益增值率和折现率按序号(1)描述的计算公式确定总部大楼车位的评估单价为 1180 元/平方米。

(5)公允价值

车位公允价值=面积*单价=3987.43*1180=4705200 元

处置费用：4705200*1.01%=47600（元）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4,705,200.00-47,600.00

=4,657,600.00（元）

③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B)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C)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不符合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满足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评估师采用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按待估建筑物的直接成本加上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建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合理利润）×成新率

确定成新率应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即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

实体性贬值，是指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资产的物理性能损耗或者下降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变化引起的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成新率的选取：

评估人员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采取分部位打分的方法，结合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成本法以“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中生产车间一为例

(1)重置成本法公式

重置单价=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合理利润

上述公式又可以换算为：

评估值=重置单价×面积（或体积）×成新率

(2)间接成本的确定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比例%	文件号
一、	前期工程费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投资总额	3.22	渝价[2002]262号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建安投资总额	0.67	渝价[2013]428号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建安投资总额	0.38	渝价[2014]231号
4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	建安投资总额	0.08	渝价[2009]37号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安投资总额	0.69	渝价[2013]430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	建安投资总额	0.16	渝价[2002]141号
	小计	——	5.20	——
二、	其他工程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安投资总额	1.55	财建[2016]504号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安投资总额	2.36	渝价[2007]393号
3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建安投资总额	0.17	渝价[2013]423号
	小计	——	4.08	——

(3)直接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生产车间一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相关资料，调查了解“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所在区域建筑材料价格，并结合该房屋地质情况及同类房屋社会平均造价水平，以 2018 年版《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以及《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12 期为计费依据，进行认真、科学地比较、计算得出“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生产车间一的建筑造价，评估人员在建筑造价的基础上考虑适当的附属构筑物分摊成本和安装工程成本确定直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元/平方米）
1	建筑造价	1,349.11
2	附属构筑物分摊	300.00
3	安装工程	196.00
合计		1,845.11

(4)资金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假定资金均匀、逐步地到位，工程的正常施工工期为 18 个月，银行一年期的 LPR 贷款年利率为 3.85%，则资金成本率为 $1/2 \times 18/12 \times 3.85\%$ 。

(5)合理利润

本次评估合理利润按小型房地产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7% 计算确定。

(6)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按照打分法成新率占 50%，年限法成新率占 50% 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a 评估人员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 GBJ144-2019《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深入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生产车间一现状确定打分法成新率 98%。

b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法成新率 94%。

c 综合成新率=98%*50%+94*50%=96%

(7)评估净值确定

评估人员跟据确定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成新率确定“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评估净值。

即“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评估净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845.11 \times (1+5.20\%+4.08\%)] \times (1+1/2 \times 18/12 \times 3.85\%+1/2 \times 18/12 \times 7\%) \times 4,335.56 \times 96\%=907.35$ 万元

(8)变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充分查阅了评估基准日前一季度的重庆市工业房地产拍卖信息,选取了四个与委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拍卖成交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拍卖时间	标的名称	评估价	成交价	变现率	备注
1	2020年10月1日	(破)重庆新源模具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	24,836,320.00	13,908,399.20	56%	位于铜梁主城区周边,离铜梁区政府大约6公里,有4-6条公交线路经过,区域位置较好
2	2020年11月13日	(破)重庆市璧山县(区)青杠街道龙青之二路9号厂房	28,138,400.00	18,008,576.00	64%	位于璧山青杠街道,周边工业较发达,距离青杠人民政府大约3公里,有2条公交线路经过,距离重庆九龙坡区自驾约半小时,属于重庆市周边核心工业区。
3	2020年12月13日	(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1号的建筑物、(构)附着物	11,065,600.00	5,577,062.40	50%	距离大足主城区约19公里,该工业园为大足核心工业区,有3条公交线路经过,区位状况一般
4	2020年12月17日	(破)重庆圣地普隆公司名下土地、厂房、设备、办公用品及在建工程	16,250,565.42	11,092,100.00	68%	距离长寿主城区约10公里,为长寿核心工业园也是重庆周边核心工业园,约2-3条公交线路经过,区域位置较好
加权平均折扣率					60%	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适用
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40%	南川项目所在工业园为药品工业园,房屋专用性强,地理位置很偏,离大观镇7-8公里,离南川25公里,开车需40分钟,无公交车经过,经评估师综合判断,该工业房地产变现率应比市场普通房地产变现率少20%

(9)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评估净值*折扣率=904.35*60%=544.41 万元。

(10)处置费用的确定

“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评估是以企业不继续持有或不再持续经营标的资产为假设前提,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产权转移仅涉及合同双

方对标的资产的退还和补偿，因资产未在公开市场交易和转让，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将发生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为零。

(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544.41 万元。

(2)“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其他房屋建筑物计算过程同上述生产车间一相同，故确定“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为 3322.53 万元。

2、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物流项目”

依据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目的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商业公司股权，本次评估为委托人提供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商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股权评估的假设前提为企业持续经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的形式转让，不会通过处置变现的方式交易，故在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资产市场价值时，不考虑资产的处置费用，故股权评估时资产的市场价值一般等同于会计计量中的可变现净值。

“物流项目”可变现净值=评估净值 (单位：元)

减值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净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物流中心	成本法	113,281,664.28	86,199,350.00	27,082,314.28

2、2020 年度由于转让子公司、注销子公司、资产报废、对外出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共计减少 1.14 亿元，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处置或报废金额总计	备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8,273.05	5,924,291.53	1,473,314.61	848,394.91	42,374,274.10	正常处置、报废，主要详见续表 1
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31,875.93	29,375,911.61	-	-	38,207,787.54	公司转让，合并范围改变导致减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处置或报废金额总计	备注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24,758,634.37	-	-	24,758,634.37	正常处置、报废, 主要详见续表 2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	-	717,926.63	796,000.00	1,513,926.63	正常处置、报废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3,569.40	2,600,543.22	466,275.57	40,000.00	3,110,388.19	正常处置、报废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42,129.62	-	-	-	1,342,129.62	正常处置、报废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913,485.05	345,391.76	-	1,258,876.81	正常处置、报废
四川天圣医院研究有限公司	-	-	-	487,103.86	487,103.86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改变导致减少
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355,881.13	-	355,881.13	大药房分店部分注销, 合并范围改变导致减少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	-	-	115,642.27	115,642.27	正常处置、报废
重庆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	47,263.47	-	-	47,263.47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改变导致减少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	-	80,235.67	-	80,235.67	正常处置、报废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	-	-	-	46,465.44	46,465.44	正常处置、报废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	18,000.00	-	18,000.00	正常处置、报废
重庆市璧山区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	-	13,888.88	-	13,888.88	正常处置、报废
四川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	-	10,254.70	-	10,254.70	正常处置、报废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	-	8,302.67	-	8,302.67	正常处置、报废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璧山区药业有限公司	-	-	4,600.00	-	4,600.00	正常处置、报废
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393.16	-	2,393.16	正常处置、报废
合计	44,305,848.00	63,620,129.25	3,496,464.78	2,333,606.48	113,756,048.51	——

续表 1: 天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报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	处置时点	地理位置
1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站	2007-12-31	10,938,364.60	报废清理	2020-12-29	重庆垫江县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	处置时点	地理位置
2	房屋及建筑物	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合川外环境工程	2017-12-1	10,580,000.00	报废清理	2019-12-31	重庆合川区
3	房屋及建筑物	清洁生产和废水综合治理系统	2012-12-31	7,550,000.00	报废清理	2020-12-29	重庆垫江县
4	机器设备	辊板式泡罩包装机	2005-6-30	1,152,360.00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5	机器设备	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2010-10-26	1,068,376.07	报废清理	2020-12-30	重庆垫江县
6	机器设备	全自动栓剂生产机组	2007-9-30	700,000.00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7	机器设备	非标旋转式压片机	2005-6-30	600,000.00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8	机器设备	自动充填包装机(四边封条袋包装机)	2014-11-28	465,811.98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9	机器设备	燃煤锅炉脱硫设施	2011-9-30	250,000.00	报废清理	2020-12-30	重庆垫江县
10	机器设备	压片机 ZP39I	2010-6-28	153,846.17	报废清理	2020-8-13	重庆垫江县
11	机器设备	光纤激光打标机	2010-6-28	153,846.15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12	机器设备	43S 喷码机	2007-9-30	150,000.00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13	机器设备	旋转式压片机(筛片机 1 台,异形冲模 23 副)	2013-7-23	128,461.55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14	机器设备	电子监管码采条系统	2011-7-20	105,172.64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垫江县
15	运输工具	神钢挖掘机	2011-10-31	724,786.36	出售	2020-11-18	重庆垫江县
16	其他设备	载货电梯	2010-12-1	552,311.44	报废清理	2020-12-21	重庆垫江县

续表 2: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报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	处置时点	地理位置
1	机械设备	3000 吨中药饮片 GMP 技改项目	2016-6-30	24,758,634.37	报废清理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车间

二、会计师核查

(一)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 1、检查管理层关于资产减值的审批流程;
- 2、根据相关约定,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测试时使用的估值方法和适用性;



3、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及同行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对比，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4、评估了管理层委聘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公司管理层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为评估目的的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综合性评估专业机构。我们复核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资质证书；并经天眼查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询，评估师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独立性。

5、与评估机构讨论，了解其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等，复核评估师的相关资料、评估值测算过程、分析判断长期资产减值计算的恰当性与合理性；

6、我们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及公司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一起，执行了上述各项目的实地走访程序，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地方政府对各项目的后续处理意见，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表示积极协调处置各项目后续事宜。

7、依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评估各项目的违约风险及管理层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

8、检查公司关于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资产处置或报废

1、检查管理层关于资产处置或报废的审批流程；

2、了解处置或报废资产的实物形态，判断资产处置的适当性；

3、检查处置或报废资产的原始凭证，核查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审批手续等原始资料是



否齐全；

4、检查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具备合理性，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审批手续齐全，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 2：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0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49 亿元，主要是对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计提 1.47 亿元减值准备，减值原因均为项目终止及市场因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位置、开工建设时间、投资金额及投资资金流向，补充说明相关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时点、迹象及减值测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问询函 2 的回复

1、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元)



在建工程 减值项目 具体名称	建设工期	总投资 规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减值时点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 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时点	减值 迹象	建设地点
黔江中药 产业化项目	2017/3/31- 2019/3/31	1.5 亿元	52,641,123.47	-	128,559.57	52,512,563.90	35.01	52,512,563.90	-	52,512,563.90	2020/12/31	全面	重庆市黔 江区正阳 街道朝阳 社区
渝北空港 天圣标准 厂房建设 项目	2016/8/30- 2018/8/30	3.85 亿元	81,169,729.51	-	-	81,169,729.51	21.08	81,169,729.51	-	81,169,729.51	2020/12/31	停工 停建 不再 投入 建设 全面 启动	重庆市渝 北区两路 组团 A 分 区 A109-1/02 宗地
年产一万 台套机电 设备产业 化项目	2018/8/9- 2020/8/8	1.2 亿元	74,584,270.40	4,554,929.07	-	79,139,199.47	65.95	79,139,199.47	66,090,500.00	13,048,699.47	2020/12/31	处置 程序	重庆市龙 兴工业园 区盛唐路
合计	——	——	208,395,123.38	4,575,753.60	149,384.10	212,821,492.88	——	212,821,492.88	66,090,500.00	146,730,992.88	——	——	——



(一)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时点、迹象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了“关于几个工程项目后续处理的专题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对厂房已基本建完的天圣制药集团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天圣制药集团南川中药材加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不再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对于厂房还没有建成的天圣制药集团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天圣重庆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天圣生物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全面停工停建,不再投入建设,对这五个项目及天圣重庆总部大楼全面启动处置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调整经营结构,拟将负责公司商业流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在经营战略上将实现两个结构性调整,一是以商业销售为主调整到以工业制造为主,二是以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性销售。前期在重庆周边及区县地区投建的医药仓储厂房及医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对于上述已竣工但未投产的厂房,决定不再继续投入生产线建设及其他支出;对于在建项目决定停建。拟对上述资产项目启动处置程序,在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地妥善处置资产。这样一方面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为评估目的的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管理层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依据评估值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测算过程

根据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评估计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减值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净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净值	变现率	处置费用	可变现净值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	52,512,563.90	-	52,512,563.90	-	-	-	-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	81,169,729.51	-	81,169,729.51	-	-	-	-



建设项目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79,139,199.47	66,090,500.00	13,048,699.47	110,151,000.00	60%	-	66,090,500.00
合计	212,821,492.88	66,090,500.00	146,730,992.88	110,151,000.00	—	—	66,090,500.00

1、“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只评估土地价值，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可变现净值=评估净值*折扣率—处置费用

3、评估报告的重要提示：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重要提示”：第 3 条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说明，委托人因未来规划发展原因，拟终止对天圣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并拟将其对外处置或由相关政府部门收回。本次评估，以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为前提，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假定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于可能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未单独考虑企业因未完善建设手续、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书》的约定等相关违约责任需承担的违约金、行政处罚、土地无偿收回、自行承担拆除土地上所有建、构筑物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等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因政府收回导致租赁合同违约和中途停建导致施工纠纷形成的违约责任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果可能与公开市场的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4、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七、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1)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



①根据与黔江政府部门的访谈情况：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相关人员介绍，黔江区政府已经了解了天圣制药目前的处境，但还是支持企业在园区继续发展建设，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确因自身原因，无法再经营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有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政府回购，因企业厂房专用性比较强且没有建设完工，政府只能给予土地成本价补偿，第二种政府可以作为中间人找合适的其他企业收购，企业也找买家看过黔江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因企业厂房专用性比较强，对方给出的报价也是土地的成本价。

②本次评估以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为前提，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假定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于可能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结合对黔江政府部门的访谈，评估师在进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评估时，仅考虑了土地价值，未建成的专用建筑物按出让人不愿意继续利用，不给予补偿处理；

(2)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空港项目目前只是做了土地平整，考虑政府回购不会给与土地平整的成本支出，所以在做减值测试时仅考虑土地补偿部分未考虑土地平整成本支出。

(3)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不符合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满足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评估师采用成本法。

具体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及评估值测算参考固定资产“合川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测试过程。

2、在建工程资金流向

(一)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主要资金流向

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投入额（元）
工程款	重庆泰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834,951.60
	重庆吾想科技有限公司	2,854,228.20
勘察费用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6,037.73
材料款	重庆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5,291,975.70
	重庆勋盛物资有限公司	2,306,748.54
	卢波	624,749.50
	重庆中防德邦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424,198.93
	张仕东	147,048.5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投入额（元）
租赁费	重庆黔江区渝黔建筑设备租赁站	482,690.71
	重庆远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427.19
	重庆市渝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3,610.68
服务费	河北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443.49
	重庆华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4,339.62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5,471.70

（二）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主要资金流向

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投入额（元）
工程款	重庆泰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565,967.40
燃料油款	重庆欣瑞石化有限公司	2,356,700.89

（三）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主要资金流向

工程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投入额（元）
工程款	重庆新合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29,883.75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57,773.37
	河南鸿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7,773.94
	重庆市通达自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1,467.90
	北京市通州利强装饰公司	794,594.59
	重庆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80,408.39
材料及设备款	重庆勋盛物资有限公司	6,028,210.31
	重庆吾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38,608.40
	重庆市林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48,325.66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478.63
	宜州市闽宜胶合板厂	921,958.13
	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894,306.08
设计及监理服务费	重庆华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45,785.83
	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上海分院	607,547.17
	重庆钓鱼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443.31

二、会计师核查

- 1、检查管理层关于减值测试及资产处置或报废的审批流程；
- 2、根据相关约定，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测试时使用的估值方法和适用性；
- 3、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及同行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对比，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4、评估了管理层委聘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公司管理层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为评估目的的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综合性评估专业机构。我们复核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资质证书；并经天眼查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询，评估师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独立性。

5、与评估机构讨论，了解其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等，复核评估师的相关资料、评估值测算过程、分析判断长期资产减值计算的恰当性与合理性；

6、我们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及公司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一起，执行了上述各项目的实地走访程序，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地方政府对各项目的后续处理意见，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表示积极协调处置各项目后续事宜。

7、依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评估各项目的违约风险及管理层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

8、检查在建工程的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项目资金支付流向及审批流程；

9、检查公司关于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金额及项目资金流向具备合理性，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 3:

2020 年度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36.21%，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为 13.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的具体名称，关联销售产

品具体明细、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问询函3的回复

1、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本期销售额	占当期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101,498,113.10	8.44%
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65,714,472.18	5.46%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全部为药品，包括自产品种和外购品种，其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关联客户	自制品种		外购品种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2,150,226.80	2.12%	99,347,886.30	97.88%	101,498,113.10	100.0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4,615,472.34	7.02%	61,098,999.84	92.98%	65,714,472.18	100.00%

3、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1) 与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主要交易品种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不含税交易金额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1440ml	16,695.00	4,231,074.42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4g:20ml	20,168.00	3,627,741.3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14片	27,990.00	2,358,838.67
安康欣胶囊	0.5g*45粒	20,354.00	2,351,878.75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5g	183,956.00	2,279,096.15
罗库溴铵注射液	50mg:5ml	35,695.00	1,913,315.18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20片	45,025.00	1,869,932.08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IU	11,437.00	1,633,175.43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5ml	72,290.00	1,575,002.31
养心定悸胶囊	12s*4板	29,195.00	1,503,653.92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	9.38*20ml	11,400.00	1,395,543.73
升血小板胶囊	0.45g*24s	32,750.00	1,329,553.47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1.2*10E7AU (1.5mg)	9,263.00	1,228,327.32
安胃疡胶囊	36s	37,416.00	1,200,623.15
丁苯酞软胶囊	0.1g*24s	7,060.00	1,177,020.7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氨甲环酸1g与氯化钠0.7g	24,824.00	1,155,963.61
汉防己甲素片	20mg*12s	24,700.00	1,154,123.89
丹参酮IIA磺酸钠注射液	2ml:10mg	76,761.00	1,087,560.72



名称	规格	数量	不含税交易金额
达沙替尼片	50mg*7片	2,956.00	1,082,269.09
粉尘螨滴剂4号	333ug/ml2ml	11,228.00	1,069,807.45
胞磷胆碱钠胶囊	0.1g*24s	32,886.00	1,036,613.65
松花粉	1.5g	75,500.00	1,027,215.60
苓桂咳喘宁胶囊	0.34g*60s	28,370.00	1,020,064.69
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	4000ml	17,159.00	1,002,207.08

(2) 与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主要交易品种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不含税交易金额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663,320.00	2,518,267.96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0000IU	22,200.00	2,030,761.17
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	0.4ml:4250IU	44,025.00	1,998,657.08
注射用丙戊酸钠	0.4g	22,638.00	1,925,543.22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IU	12,899.00	1,842,357.95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1.0g	18,698.00	1,275,104.3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44,394.00	1,219,852.83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	12,499.00	1,208,531.63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48,389.00	1,191,739.71
复方 a-酮酸片	0.63g*100s	6,720.00	1,140,853.81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0ml:1.712g	23,394.00	1,133,263.3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51,798.00	1,077,673.43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0.5g	43,679.00	983,357.31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0.4ml:4100AXaIU	23,040.00	976,039.65
骨化三醇软胶囊	0.25ug*10粒	26,700.00	915,597.35
碳酸钙 D3 颗粒	3g*12袋	21,379.00	840,024.42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079.00	821,234.04
注射用左卡尼汀	1g	50,196.00	769,375.86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	3ml:300IU	10,700.00	676,088.50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0ml:200mg	8,800.00	599,256.64
百蕊颗粒	5g*6袋	12,960.00	573,566.02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183,250.00	548,437.88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10 微克: 0.5 毫升	32,200.00	538,646.6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s	21,599.00	534,240.75
溴芬酸钠滴眼液	5ml:5mg	11,300.00	523,800.00

二、会计师核查

- 1、了解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判断分析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针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检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等收入支持性确认证据；

4、对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货款可收回性进行核查分析；

5、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金额可以确认，属于常规销售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